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6384 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29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2）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7.46 平方公尺）。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917200 號函處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於 94 年 2 月 18 日 20 時 10 分進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販售各式酒類、小菜，並提供投幣式伴唱

機，且僱有女侍在場坐檯陪侍情事，該分局乃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4302397 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6384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

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代碼： J701030
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 定義內容：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J702080 營業項目：酒吧業 定義內容：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

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視聽歌唱..... 酒吧..... 等 8 種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新臺幣：元）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小本經營系爭小吃店，實在繳不出此筆款項。且因不懂法規，只是比照左鄰右舍之方式委由會計師申請營業執照，懇請以最低罰鍰處分之。

三、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29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經營「○○」，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於 94 年 2 月 18 日 20 時 10 分至該址臨檢時

，

查獲系爭營業場所販售各式酒類及小菜，並提供投幣式伴唱機（每首歌收費 20 元）供不特定客人消費，且僱有女陪侍 3 人在場坐檯陪侍，此有經現場○○○簽名確認之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酒吧業務之違規行為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請求以最低罰鍰額度處分云云。按商業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處以商業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為避免紛爭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以為行使裁量權之標準。訴願人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917200 號函處

以

2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訴願人仍再度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酒吧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